

# 竞 买 须 知

一、拍卖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二、本场拍卖会所拍标的均以现状进行拍卖，由委托人负责移交，移交时以现状为准。本公司及委托人不承担本场拍卖会所拍标的一切瑕疵责任。

## 三、拍卖标的简介：

本场拍卖会所拍标的为位于巴林右旗查干沐沦河大板城区段的河道疏浚工程，标的按水流方向，自查干沐沦河大桥桥墩 0+000 起向下游 5+771 止分为四个标段，详情如下：

| 序号 | 拍品名称 | 河段流心线桩号<br>起止位置 | 数 量（约m³） |        |
|----|------|-----------------|----------|--------|
|    |      |                 | 中 砂      | 细 砂    |
| 1  | 第一标段 | 0+000-1+500     | 359000   | 325000 |
| 2  | 第二标段 | 1+500-2+900     | 299200   | 270800 |
| 3  | 第三标段 | 2+900-4+400     | 321000   | 319800 |
| 4  | 第四标段 | 4+400-5+771     | 331800   | 509400 |

## 四、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竞买人必须是具有水利水电施工类、砂石加工类或砂石产品经营（具备其一即可）等相关经营范围的合法资格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五、报名须提交的资料、竞买保证金、安全质量保证金交纳标准：

1、竞买人参加竞买，须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是委托竞买的，须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竞买人携上述资料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到赤峰宏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松山区金帝商务大厦 A 座 2 区 334 室）办理竞买申请。

2、本次拍卖的四个标段竞买人均可参与报名竞拍（竞拍申请时每个标段的竞买保证金、安全质量保证金须同时交纳），但同一家竞买人最终只可竞得两个标段。

3、竞买人须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安全质量保证金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分别交至拍卖人以及委托人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1）竞买申请前，竞买人须将每个标段 10 万元的竞买保证金交至拍卖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赤峰分行桥北支行，账号：1508 0216

3225，开户行名称：赤峰宏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到账为准）。

竞买人如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可冲抵部分成交价款。如竞买人竞买成功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或不按时支付竞买价款，则保证金不予以返还，拍卖人从该保证金当中扣除拍卖佣金后，其余部分交付委托人。

如未竞买成功，未成交者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凭报名时存入拍卖公司账户银行进账交款记录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号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2）竞买申请前，竞买人还须向委托人指定账户支付每个标段100万元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巴林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4500301220000000045053，开户单位名称：巴林右旗水利局。

竞买人未竞买成功，委托人将在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原账号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竞买人竞买成功，买受人严格按照疏浚方案施工，待河道疏浚工程顺利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买受人（不计利息）。

若买受人出现违约情况委托人则将该安全质量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违约金全额扣除，用于河道整治和恢复。

## **六、拍卖时间、地点**

本次拍卖会举行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下午14:30，拍卖地点为巴林右旗水利局二楼会议室。

## **七、拍卖起拍价格及加价幅度**

本次拍卖的每个标的均以10万元进行起拍，加价幅度每次不低于1万元。

## **八、瑕疵说明及注意事项**

根据《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本次拍卖的标的已知的瑕疵和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拍卖标的的质量：本拍卖人按拍卖委托人的委托，按河道清淤副产品的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在交纳竞买保证金前了解拍卖标的物的内容和现状，自行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费用自理）。如对其内容和现状或对不能提供现场勘察有异议，应在交纳竞买保证金前书面提出，并决定是否参加竞买。无论竞买人是否现场勘察，竞买人一旦签署《竞买须知》，即视为竞得后无条件接受该标的。

2、关于数量问题：拍卖文件中所列的不同规格河道清淤副产品的数量源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以及委托人的告知，以上所有文件及告知均只作为竞买人参考数据。河道清淤量（包括可利用的河沙资源量）的实际数量可能与拍卖文件中的数据存在差异，竞买人应在申请竞买前仔细了解标的实际情况，以实际数量

为准，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具有因河道内清理出的河砂数量、体积等数据存有差异而改变成交结果的权力。

3、在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竞买人务必认真审看标的物，实地查勘，查阅相关资料，咨询相关规定。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状况、数量等情况，凡已签署《竞买须知》、《竞买协议》、《拍卖标的瑕疵认可书》或进入拍卖会现场举牌应价的，视为已充分了解拍卖标的已知或可能的瑕疵和风险，认可标的现状（含实物状况、品质状况等），愿遵守拍卖人制定的《竞买须知》和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买受人自行处理。本公司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4、竞买人买受后，须自行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度汛方案，经巴林右旗水利局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5、委托人只提供河岸临时性河砂待运暂存处，买受人须自行解决存储场地、工程河床内临时性运输道路等相关问题，费用自理。

6、在清运过程中，如有交通或其他相关执法部门例行检查，出现违章、处罚等情况，如：超重，车辆运输手续及车辆本身手续不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于在运输中出现的道路不畅或阻碍车辆行驶等状况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7、买受人在河道清淤的过程中，不得超越本须知及《拍卖公告》所列的标段起止范围，如超出范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须自主赔偿，造成刑事责任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挖出的河砂须沥干水分后再进行运输，防止河砂漏水影响道路环境卫生，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要覆盖防尘篷布，要安排专人负责防止扬尘及砂料掉落，对掉落路面的砂料应及时清理，不得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及环境卫生，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统一管理。弃料严禁堆放在有防洪隐患的河道、沟道，堆放要符合环保、水土保持的要求，不可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买受人在交清竞得标的物全部价款和拍卖佣金后，在委托人的准许下必须严格按照疏浚方案施工，并且在2024年末（主汛期严禁施工作业）完成该项目且将副产品河沙清运完毕。

10、买受人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记录，接受相关部门检查与监督。一定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河道清淤相关工作人员安全作业意识、保障安全，如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九、承担的费用：

1、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买受人按照以下标准分段向拍卖人支付佣金，即：

（1）拍卖标的如在 10 万元—40 万元之间（含 40 万元）成交的，每个成交标的由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拍卖佣金。

（2）拍卖标的如在 40 万（含 40 万元）之上成交的，则由买受人按每个标的实际成交额 5% 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此佣金在拍卖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清或在竞买人报名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进行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以及河道清淤副产品的清场、管理、装卸、运输、环保、安全以及整个工程所涉税费等相关所有事宜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所涉费用均自理。

## 十、成交款支付

竞买人竞拍成交后，必须立即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在竞买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冲抵部分成交价款，不足部分须在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开户行：中国银行赤峰分行桥北支行，账号：150802163225（以到账为准），开户单位名称：赤峰宏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逾期未交清成交价款，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 十一、标的物交割：

拍卖成交，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且编制的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度汛方案，经巴林右旗水利局评审通过后，凭我公司出示的《拍品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手续，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移交时以标的当期现状为准，移交方式为现场移交。

十二、请您在竞买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拍卖会的《拍卖规则注意事项》及本《竞买须知》，并对自己举牌应价的行为负责。

竞买人（签字）：

赤峰宏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